

抱财网借款用户合规承诺函

本人是在抱财网合法注册的用户，正在通过或未来可能通过抱财网向不特定投资者发布借款需求，本人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所借款项用于《借款合同》中借款需求说明的借款用途，不会挪作他用。本人承诺并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将获得的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以及前述借款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房地产、彩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

(2) 本人在此确认并承诺借款项目真实、合法，本人承诺不会虚构、夸大借款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不会隐瞒借款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不会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不会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不会通过故意变换身份等任何形式或方法进行欺诈借款。

(3) 本人在此保证并承诺本人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本人所有债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尚未偿还的借款信息，并将就该等信息的不时更新及时通知抱财网。因本人拒绝提供相关借款信息或隐瞒、遗漏、误报、或未及时告知该等借款信息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4) 本人在此保证并承诺本人不会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借款项目进行重复借款；不会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借款项目信息。

(5) 本人在此保证并承诺本人已经阅读并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本人不会从事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6)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知晓并保证，若本人为自然人的，本人在抱财网举借债务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在抱财网以及其他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举借债务的合计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若本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人在抱财网举借债务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在抱财网以及其他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举借债务的合计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7) 本人承诺任何发源于本人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的内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8) 本人承诺向抱财网线上投资人及抱财网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抱财网线上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9) 本人承诺确保本人自身具有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